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29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468,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6,82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提案,提案1.00至提案6.00、提案8.00至提案10.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7.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3.00、提案5.00、提案7.00至提案9.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7%;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15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3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00%;反对15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7%;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9,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3%;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3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12%;反对15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7%;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1%;反对15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9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反对16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2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55%;反对16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2%;弃权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8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6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20,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81%;反对160,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7%;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08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1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1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88%;反对16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3%;弃权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5,106,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1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3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工业园南兴路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0,899,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0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16,736,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16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4%。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30,886,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2,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叶裕平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98,857,193股、3,047,252股、6,173,814股、8,434,473股、90,007股。

同意14,27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3,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0,88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30,876,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2,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同意130,88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0,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4,7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9,675.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健”)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中山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支行

被担保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4,7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9,675.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1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49,67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442000792997290A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35,936.12	13,614.94	22,321.18	6,474.80	441.21	34,687.46	12,807.50	21,879.97	28,069.53	2,094.57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日。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箱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3、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检查发现,《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十、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填写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800,670,782.85	864,841,087.37	-7.42%	647,061,7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028,414.27	154,652,488.37	20.93%	103,341,4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65,705.07	149,399,419.29	20.26%	97,441,7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87,544.04	239,470,678.89	-91.28%	339,496,0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4.86%	-1.91%	20.3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2,158,410,747.67	1,872,207,468.65	15.29%	1,659,865,8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351,802.20	701,572,931.71	70.81%	544,691,212.15

更正后: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800,670,782.85	864,841,087.37	-7.42%	647,061,7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028,414.27	154,652,488.37	20.93%	103,341,4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65,705.07	149,399,419.29	20.26%	97,441,7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87,544.04	239,470,678.89	-91.28%	339,496,0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24.86%	-8.26%	20.3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2,158,410,747.67	1,872,207,468.65	15.29%	1,659,865,8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8,351,802.20	701,572,931.71	70.81%	544,691,212.15

二、《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十、补充资料”之“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	2.10	2.10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5%	2.10	2.10

三、《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之“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58,410,747.67	1,872,207,468.65	15.29%	1,659,865,8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351,802.20	701,572,931.71	70.81%	544,691,212.1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0,670,782.85	864,841,087.37	-7.42%	647,061,7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28,414.27	154,652,488.37	20.93%	103,341,4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65,705.07	149,399,419.29	20.26%	97,441,7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544.04	239,470,678.89	-91.28%	339,496,0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5%	24.86%	-1.91%	20.37%

更正后: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58,410,747.67	1,872,207,468.65	15.29%	1,659,865,8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351,802.20	701,572,931.71	70.81%	544,691,212.1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00,670,782.85	864,841,087.37	-7.42%	647,061,70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28,414.27	154,652,488.37	20.93%	103,341,4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665,705.07	149,399,419.29	20.26%	97,441,7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544.04	239,470,678.89	-91.28%	339,496,06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2.36	-7.2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0%	24.86%	-8.26%	20.3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仅为财务指标计算错误,不涉及基础列报数据,不属于会计差错范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
主要成份	瑞舒伐他汀钙;依折麦布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每片含瑞舒伐他汀钙10mg(按C27H37FN2O7S计)与依折麦布10mg
受理号	CYHS240405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3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1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主要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以及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

公司于2024年11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瑞舒伐他汀依折麦布片(I)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2026年5月14日,该品种共有11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3001923,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科瑞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科瑞生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6年、202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3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创新亮点、财务状况、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宝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10-5234 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五、其他事